黄山日报
www.huangshannews.cn

旧式的情感

□ 叶兆言

在纪念祖父(叶圣陶)诞辰一百周年时,我有一点想不明白,那就是人们为什么总是对整数特别有兴趣。莫名其妙,就成了习惯。记得祖父在世时,对生日似乎很看重,尤其文化大革命后期,一家老小,都盼过节似地惦记着祖父的生日。是不是整数无所谓,过阴历或阳历也无所谓,快到了,就掰着指头数,算一算还有多少天。

有时候,祖父的生日庆祝,安排在阳历的那一天,有时候,却是阴历,关键是看大家的方便,最好是一个休息天,反正灵活机动,哪个日子好,就选那一天。祖父很喜欢过生日。喜欢那个热闹,有一年,他老人家便孩子气地宣布:两个生日都过。

想一想也简单,一个老人乐意过生日,原因就是平时太寂寞。老人永远是寂寞的,尤其是一个高寿的老人。同时代的人,一个接一个去了,活得越久,意味着越要忍受寂寞的煎熬。对于家庭成员来说,也是如此,小辈们一个个都相对独立,有了自己的小家,下了乡,去了别的城市,只有老人过生日这个借口,才能让大家理直气壮堂而皇之走到一起。

老人的寂寞往往被我们所忽视。我侄女儿的小学要给解放军写慰问信,没人会写毛笔字,于是自告奋勇带回来,让祖父给她写。差不多相同的日子里,父亲想要什么内部资料,想要那些一时不易得手的马列著作,只要告诉祖父,祖父便会一笔不苟地抄了邮来。有一段时候,问祖父讨字留作纪念的人,渐渐多起来,闲着也是闲着,祖父就挨个地写,唐人的诗,宋人的词,毛主席的教导,一张张地写了,寄出去,直到写烦了,人也太老了,写不动为止。

我记得常常陪祖父去四站路以外的王伯祥老人处。这是一位比祖父年龄更大的老人,他们从小学时代就是好朋友,相濡以沫,风风雨雨,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友谊。难能可贵的,是祖父坚持每星期都坐着公共汽车去看望老朋友。祖父订了一份大字《参考》,王伯祥老人虽然是著名的历史学家,一级研究员,却没有订到,于是祖父便把自己订的报,带去给他看。每次见面大约两个多小时,一方是郑重其事地还报纸,另一方毕恭毕敬地将新的报纸递过去,然后就喝茶聊天,无主题变奏。

说什么从来不重要,关键要看是不是"酒逢知己"。有时候,聊天也是一种寂寞,老人害怕寂寞,同时也最能享受寂寞。明白的老人永远是智者。我不得不承认自己在这些老人的寂寞中,学到了许多东西。我从老派人的聊天中,明白了许多老式的情感。旧式的情感是人类的结晶,只有当它们真正失去时,我们才会感到它的珍重。老派的人所看中的那些旧式情感,今天已经不复存在。时过境迁,生活的节奏突然变快了。寂寞成了奢侈品,热闹反而让我们感到恐惧。

老人最害怕告别,送君千里,终有一别,祖父晚年时,每次和他分手,心里都特别难受。于是大家就不说话,在房间里耗着,他坐在写字桌前写日记,我站在一边,有报纸,随手捞起一张,胡乱看下去。那时候要说话,也是一些和分别无关的话题,想到哪里是哪里,海阔天空。祖父平时很喜欢和我对话,他常常表扬我,说我小小年纪,知道的事却不少,说我的水平似乎超过了同龄人。我记得他总是鼓励我多说话,说讲什么并不重要,人有趣了,说什么话,都会有趣。早在还是一个无知的中学生时,我就是一个善于和老人对话的人。我并不知道祖父喜欢听什么,也从来就没有想过这些问题。我曾经真的是觉得自己知道的事多,肚子里学问大,后来才知道那是因为源于老人的寂寞。

插了梅花便过年

□ 路来森

岁朝清供,是一件雅事,也是一种民族传统。

清供物很多:举凡点心、水果、花草、文玩等,均可。春节前后,正值梅花盛开时节,所以,岁朝清供,中国人就素有"梅花清供"的传统。

汪曾祺是江苏高邮人,他在自己的文章中,写他们家栽有四株梅树,"近春时节,繁花满枝",于是,"梅花清供"便成为一种必然而顺当的事情。"初一一早,我就爬上树去,选择一大枝——要枝子好看、花蕾多的,拗折下来——蜡梅枝脆,极易折,插在大胆瓶里。这枝蜡梅高可三尺,很壮观。"

汪曾祺在这儿写的是蜡梅,其实,南方,梅树多,可供选择的机会也多,各种品种的梅花,皆好。我,更喜欢红梅。

北方,就不同了。

北方人对梅花的概念,是模糊的。北方人所谓的梅花,一般就是指汪曾祺所写的"蜡梅",而真正的梅树,在北方是很难栽活的。

但蜡梅,其实并不是梅。因为,蜡梅是蜡梅科,蜡梅科属灌木;而梅花,却是蔷薇科。之所以称蜡梅为"梅花",则正如范成大在其《梅谱》中所言:"蜡梅,本非梅类,以其与梅同时,香又相近,色酷似蜜脾(蜂房),故名蜡梅。"

蜡梅,花色以蜡黄为主,为正。

蜡梅,北方人又称其为干枝梅,大概是以其枝条清瘦,无叶而花的缘故。蜡梅,耐寒,极易成活,故尔,北方老户人家,多有,于家门前栽一株蜡梅的。蜡梅一般在春节前开放,但遇到特别严寒的冬天,开放时间也会拖后。

我的祖母在世时,一遇严寒的冬天,为应节令,她会折几支梅枝,插入清水瓶中——"水养";室内温度高,水养一段时间,蜡梅,大多是能够应节而开的。

蜡梅,枝条瘦硬,花朵疏落,但却朵朵黄亮,真如蜡染一般。其香,清淡幽远,缭绕缠绵,冷香幽俏,沁人肺腑。岁朝清供,色香俱佳。

梅花清供,也是有讲究的,似乎,枝条不易太多、太繁;最多三两枝,一枝最好,像台静农晚年所画墨梅:枝少花疏,干屈如铁。如此,方能更好地彰显梅花那份孤峭、冷艳、遒劲、香寒的特性。

枝,要插瓶;瓶,最好是长颈口瓶,或者,是大腹陶罐;不管是黑陶,还是青花,都好。黑陶罐,口小腹大,显得厚重陈实,且有一种时间的沧桑感;青花,则雅致,"天青色等烟雨",烟雨中梅花开,意境大好。

见过吴昌硕的一幅《岁朝清供》图,瓶中,插梅花两枝,一枝短,一枝长;短枝差可露出瓶口;长枝旁逸而出,微微下垂,互相映衬照应,相得益彰。花,密集,红色,是红梅;红梅清供,气氛热烈,喜气洋洋。清·赵之谦也有一幅《岁朝清供》图,是一"盆景梅",老干虬屈,不见梅花,梅花开在想象中,也好——好在隽永,有意蕴。

汪曾祺写过一篇《岁朝清供》的文章,我用他文章的结尾,来结尾。

"曾见过一幅画:一间茅屋,一个老者手捧一个瓦罐,内插梅花一枝,正要放到案上,题目:'山家除夕无他事,插了梅花便过年。'这真是'岁朝清供'"

我猜测,"这幅画"或许是汪曾祺杜撰的,也只是想给自己的文章一个好的结尾罢了。不过,确然是好:清供一枝梅。

我喜欢!

梦中的猫头鹰

□ 李 嵩

小时在农村长大。当年的农村和现在的农村还是有区别的。如我曾经打着赤脚生活过的山村,世代几乎与世隔绝,种好粮食吃饱肚子是村民最大的期望,甚至是最高的祈求,至于小孩子的教育问题,根本就不算什么重要的问题,读书只是个形式,读好读差放任自流,大人们并不多么在意。

大人疏忽,老师还是照样履行着职责,从周一到周五,基本每天最后一节课都要进行生字默写。把精力都用在爬树摘果、下河抓鱼、玩泥捉鸟这些游戏上,哪有心思去记那些让人讨厌的生字呢。默写成了我们心中越不过去的一道坎。一堂默写课下来,一个班几乎没人能全身而退,而我常常是那个写错别字最多的人。

老师自然生气,把我们留下来,责令每个错字必需抄写一百遍,抄完才可以回家。我的订正量最大,每次至少写错十个字以上,甚至二十个字也偶见。一张听写纸被老师用水笔批满了大大小小的红圆圈,它们像一只只愤怒的眼睛盯着我,盯得我面红耳赤,羞愧不已。

这时候,同学们已没了心思去想那些好玩的事了,都在埋头忙着"沙沙沙"地订正眼前的错别字。这些被自己写错的字,在我们眼里如同一个个甩也甩不掉的"屎壳郎"。没人想着认真把字写好,只求速度,只盼望着尽快把老师要求的任务完成。一些字被我们写得东倒西歪,一个个四仰八叉,说多难看就有多难看。

时钟在滴滴答答地走,像被我们拖了后退似的,步伐显得滞重而缓慢。终于,有同学起身了,脸颊泛着浸满汗渍的红晕。桌椅轻微地"吱嘎"一声,他小心地挪到老师的身前,忐忑地把抄好的字递给老师看。这样的等待近乎让人感到窒息。我的字抄得更急切了,心仿佛悬挂在半空中。

身边的同学一个个走掉。我听到了他们轻松的呼吸。额头开始冒汗,感觉三根指头酸得生痛,越发僵硬。为着图快,我开始乱了方寸,剑走偏锋,不再按照写字本上的格子依序来写,而是蜻蜓点水式地东写一个西写一个,然后又在它们之间的空处"填坑",就像大人们在地里点放农作物的种子一样,似乎这样才能使抄写的速度更快一些。

他们都走了,整个教室里只剩下我和老师两个人,四周空荡荡的,寂静的气氛让我感到了急促的压抑。这时候,我好想站在讲台上静静守着我的老师对我轻柔地说声——即便只说一声也好——"你走吧,剩下的,明天来补哈"。然而,我到底没等来老师的网开一面,他却从舒缓的步伐里踩出这样一句轻飘飘的话:

"天——慢慢的——黑了,猫头鹰——开始——叫了。"

这是老师的声音吗?我明白他在逗我,或是以这样的口吻来激将我,让我懂得惰学应得到的惩罚。

终于抄完了最后一个字。最后一个字几乎平躺在方格里,多像抄它的那个学生累得疲软的样子。我小心翼翼地把这些字递到老师眼前,差点忍不住鼻子一酸哭出声来。我不能体会到老师恨铁不成钢的心情,老师看起来也没注意到我内心的委屈。

放学留校订正错字是乡村孩子们的常态,社会治安也好,大人们忙于农事,并不把孩子们放学晚归当成什么大事。在他们眼里,我们如同放到山林野地吃草的一头头小牛,到时候自然会知道回家一样。

只是那次我实在迟得太晚了,晚到夜虫呢喃,月上枝头。我背着粗布缝制的书包,在长满成片成片芭茅的乡间小路上拼命地奔跑。我用哭声来给自己壮胆,感觉跑得越快,身后总有一个什么东西紧跟着追赶。

好在,某个弯处,我远远地看到一个模糊的身影。我知道是爷爷来接我了。他一瘸一拐地跛着双腿来接我了。

那个晚上,我做了一个离奇的梦。梦到自己跑在深夜的放学路上,一只猫头鹰在我头顶的上空不停地飞旋,发出一种从未听到过的古怪的叫声。

估计老师也不会想到,因为他的这句不经意的"激将法",竟使我在此后的学习中认真起来,每次默写再也不会写那么多错别字了。

毕竟,我还是害怕那只梦中的猫头鹰,它不停扇动的翅膀,和在月朗星稀的夜空中发出的古怪的叫声。

本版责任编辑/胡玉琪
E—mail:hsrbhyq@163.com

散花坞

春酣图(2000)

老 林/作

大寒不寒

□ 叶永丰

农历戊戌年的最后一个节气——大寒那天,没有丝毫"大寒"的征象,在我们的心里也早已种下了"大寒不寒"的种子,注定今年这个"寒冬"过的是"暖冬"的日子,衣服穿得少,火桶不用烤,舒适极了。

大寒,顾名思义,应是寒冷极了,因为比"小寒"还要寒冷得多,所以称"大寒",《三礼义宗》云:"寒气之逆极,故谓大寒。"大寒,是二十四节气中最后一个节气,也是一个很重要的节气,一般在每年1月20日或21日,当太阳抵达黄经300°时,大寒节气开始,这时是北半球许多地方一年中最冷的时期,还是农人预测来年气候及农作物丰获的指标。农谚云:"大寒早三白,农人衣食足""一腊见三白,田公笑哈哈""大寒三白定丰收。"三白,就是指三场大雪,意思是说,在大寒节气前后,老天爷最好能下三场大雪。因为下雪后,不仅能净化空气,增加土壤水分,增墒保墒、缓解干旱,还能把蛰伏在土壤里的害虫和虫卵冻死,次年就能有效减少虫害,庄稼夺得大丰收。大寒至今,还未下雪,没有了往年的"滴水成冰"的严冬景象,对于怕冷的老人小孩来说,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情,尤其是妙龄少女,则不必遭受"美丽冻人"这份活罪了,但对于"三农"来说,却是害处多多了,尤其是对于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而言,他们都有着"卖炭翁"那般矛盾的心态:心忧"歉收"愿天寒啊!

农村老人常说:"大寒不寒,人畜不安"。这句俗语的意思是指在大寒这个节气,本来应该很冷,如若不冷的话,就说明天气反常了,以后的天气也会跟着偏离正常,所以人和牲畜及庄稼都不会好。可见,大寒期间,若天气不冷变暖并非好事。天气忽冷忽热,极易诱发并加重各类疾病,我们不得不小心翼翼,御寒防病。如何御病于身体之外呢?还是古语说得好:"大寒大寒,防风御寒,早喝人参、黄花酒,晚服杞菊地黄丸""饭后三百步,睡前一盆汤"。这些民谚,告诉我们一些简便易行的养生之道:在大寒节气期间,必须既要补气,又要养血,还要加强足部的保健。因为饭后散步三百,睡前热水泡脚,能祛除疲劳,通过揉搓,刺激足部的穴位,可补充元气,壮腰强筋,舒筋活络,达到保健目的。最好,每天喝点小酒,宋·方回《永乐沽酒》载:"大寒岂可无杯酒",因为酒为百药之长,适当饮酒,具有一定的保健功能。

还有一说:"大寒不寒,立春不立。"大寒天气,宜寒不宜暖,如果大寒的时候天气不冷,那么寒冷的天气就会向后延迟,当顺延到立春的时候,还是很寒冷,这个"春"就没有从真正意义上"立"起来,到来年的春分时节,天气还是会十分寒冷,达不到"春暖"的程度,这就是民间所云的"倒春寒"。立春不立,不禁使人闻而生畏,怪不得有句话与之呼应甚切:"大寒不寒,春分不暖",说的就是这回事,故有"南风入大寒,冷死早禾秧""大寒牛眠湿,冷到明年三月三""南风送大寒,正月赶狗不出门"的俗谚,形象地描绘出"大寒不寒,春分不暖"所导致的严重后果。

虽说这些都是自然界的物候和景观,但对于出身农门的我来说,对农村和农民至今还有着一份眷眷的浓情厚意,既有对童年打雪仗、玩冰块小手冻得通红的那份童趣的怀念之情,还有对"暖冬伤农"、农民减产减收的那份担忧之心,母亲和兄弟姊妹皆生活在农村,气候的好坏直接关乎他们生活质量的高低,甚至关乎他们生命的安危,岂能不与他们同呼吸、共患难而忧心忡忡?他们生活得不好,自然,我也会过得不自在,这不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的连锁反应,而是骨肉亲情的必然所致。

然而,自然界的"大寒不寒"与人之心田的"大寒不寒",则是有着本质的区分、结果的迥异的。而我在此想要表达的,其实是后者。

从小雪到大雪,从小寒到大寒,这个隆冬,我一直在编辑着祁门县第二届师生"群众话民生"参赛文稿,我每天就从这些文字堆里取暖:每篇文稿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表现出自从实施民生工程以来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巨变,老百姓所享受到的恩泽福祉,催人振奋,热血沸腾;我还一直在编辑着县内外老师们讲述"我的教育故事"的文稿,我每天就从这些故事堆里取暖:老教师兢兢业业和无私奉献,新教师朝气蓬勃和积极进取,使人感动,激情四溢。一段段温馨的汉字,一个个动人的故事,即使是"大寒"百般寒冷、万般冻人,也胜却空调、火桶无数取暖之物,无不温暖着我这个老教育工作者的心!所谓"暖身先暖心,心暖则身温",正是也。

英国哲学家培根说过:"超越自然的奇迹多是在对逆境的征服中出现的。"所以,我们只有经历过挫折所带来的严寒酷冷,才能看到成功之后的四季如春。由此,我忽然想到了一句妥妥的话:与其说我是在编辑文字中取暖,倒不如说我是在放逐心灵的过程中而驱寒,在文字开花的路上有了一片专属自己的暖色,汲取滚烫热能的源泉,面对生涩冷僻的文字,照样大寒不寒,照样春暖花开。

王妃的诗

别站在镜头里

母亲在门前菜地里拔草
柴门敞开着,铜环油亮
对联依然喜人
桃花和梨花开得正艳
黑狗豹子在太阳地里睡觉
花瓣无声,落在它小小背脊上
不远处,父亲着青色的旧衣
荷锄从田野的深处走来
麦苗像绿地毯,油菜花金黄
蜂群喧嚷,横冲直撞
父亲偏头躲闪,他咳嗽了几声
豹子那黑色的闪电,多美
母亲抬袖蹭汗的动作,多美
柴门老而弥坚,铜环油亮
父亲站在树下抽烟
桃花和梨花有开有落,多美……

春 雨

云朵推开了风,急着赶路
新年很快就要旧了
春天的第一封情书还在路上
走着走着
就变成最后一封情书
抵达,或阅读都不再重要
心庭里压抑已久的雷鸣
一声炸响
泪滴明晃晃的,悬垂着
随时要飘落下来
风和云还在撕扯
草木却不管不顾
谁的地盘都争不过那些
坐着、躺着、站着的
芸芸众生——
他们不识字,但脸上有朝霞
胸中有落日
春风来不来,都活得四体透亮

字的精神符号

□ 清 宇

近来爱上了写字,也就是手写。是因为在"一个字一个字地写"的过程当中,体会到了某种难以言喻的宁静感觉。也许是我有一些老派吧,喜欢在傍晚的清光中写下自己的心情。实实在在地,一个字一个字地写,毕竟这电脑里写,总还觉得隔了一层。

然而,囿于速度的原因,我的手稿很少,大多是在随身的笔记本上写下一些即时想到的句段以及在读书笔记本上写一些篇幅控制在一页之内的笔记。大多数正式的文章还是要仰仗台式电脑,因为我手的速度跟不上我的思维,加上手稿上的涂改于我是在所难免的,一篇正式的文章如果要是在纸上写的话,一篇文章写完,稿纸也就面目全非了。

但是,既然是要写字,那我也不能免俗地需要一些仪式感,于是就想着要给自己取一个笔名。

那是一个阴雨天,我望着刚刚下过雨的天空想到了一个"宇"字,喜出望外,马上写在纸上。好像怕它跑了似的轻声念着"宇、宇、宇……"随即想到了《青花瓷》里的"天青色等烟雨,而我在等你"里的"青"字,组成"青宇",然而感觉缺了些什么东西,阳刚却没有什么诗意,于是我就在"青"的左边加上了三点水,这就是"清宇"的来历。

"清宇"这个名字,可以说是非常的文艺了,我非常喜欢。现在想来,这个取名字的过程和这个名字的意蕴,像极了某个古风小说的开头。这个名字清新、文艺、有一股清秀的书卷气,是那个年纪的我最为喜欢的风格。

然而,随着岁月逐增,我发现了这个笔名的新意:"清宇"可以拆开解释为"清丽的天宇"之意,这是我写作的初衷,希望自己的文字,不会像现在的天气那样受到污染,不被名利绑架,不为世俗所扰,我的文字就是我的心声,不被他人操纵。文字的气韵里,永远有一种天空中新雨之后被露珠晕开的青绿,这也算得上是一种精神追求吧。——而这样的境界,"俞自强"大约是很难做到的。

忽然想到卡尔维诺说过"我对文学的前途是有信心的,因为我知道世界上存在着只有文学才能以其特殊的手段给予我们的感受",文字的确有这样神奇的魔力,而一个人的笔名就是他文字精神的象征符号。

文学,说到底就是让你能够在断崖之处望见一轮暖阳,在人声鼎沸处寻一个陌生冷清的角落。